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0.60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汽车尾气催化剂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邱靖之

\_\_\_\_\_  
张韶华

\_\_\_\_\_  
王文国

年 月 日